

福建省海岸带及 海洋空间规划

2021-2035年
(征求意见稿)



序言

福建是海洋大省，海岸带地区是建设“海上福建”的重要载体。对海岸带地区的陆域、海岸线、海域、海岛等各类空间资源进行统一规划，统筹安排海岸带生产空间、生活空间、生态空间，是持续实施生态省战略、建设美丽中国福建典范的重要举措，是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、建设海洋强省的重要保障。

福建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是《海岸带及近岸海域空间规划》的落实，是对《福建省国土空间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的补充与细化。

规划范围与期限

规划海域范围包括福建省管理海域和无居民海岛，面积约3.62万平方千米（含无居民海岛）；规划陆域范围为沿海乡镇（街道），面积约1.03万平方千米。

规划目标年为2035年，基期年为2020年。

总体要求

1.1 指导思想

1.2 基本原则

1.3 规划目标



1.1 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统筹发展和安全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，绘制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空间蓝图，充分发挥海岸带在经济、社会、文化及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。加快海洋强省建设，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，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。

1.2 基本原则

陆海统筹
生态优先

底线思维
科学管控

因地制宜
集约发展

以人为本
品质提升



1.3 规划目标

至2035年，海岸带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大幅提升，形成产业布局合理、生态功能提升、区域协同发展的陆海一体化保护与开发格局，将福建海岸带地区建成生态优良、功能优化、城镇优美、创新引领的区域。



生态空间更高质量



海洋环境更具魅力



资源利用更为高效



滨海生活更加宜居



总体格局

2.1 海岸带空间总体格局

2.2 区域协调



2.1 海岸带空间总体格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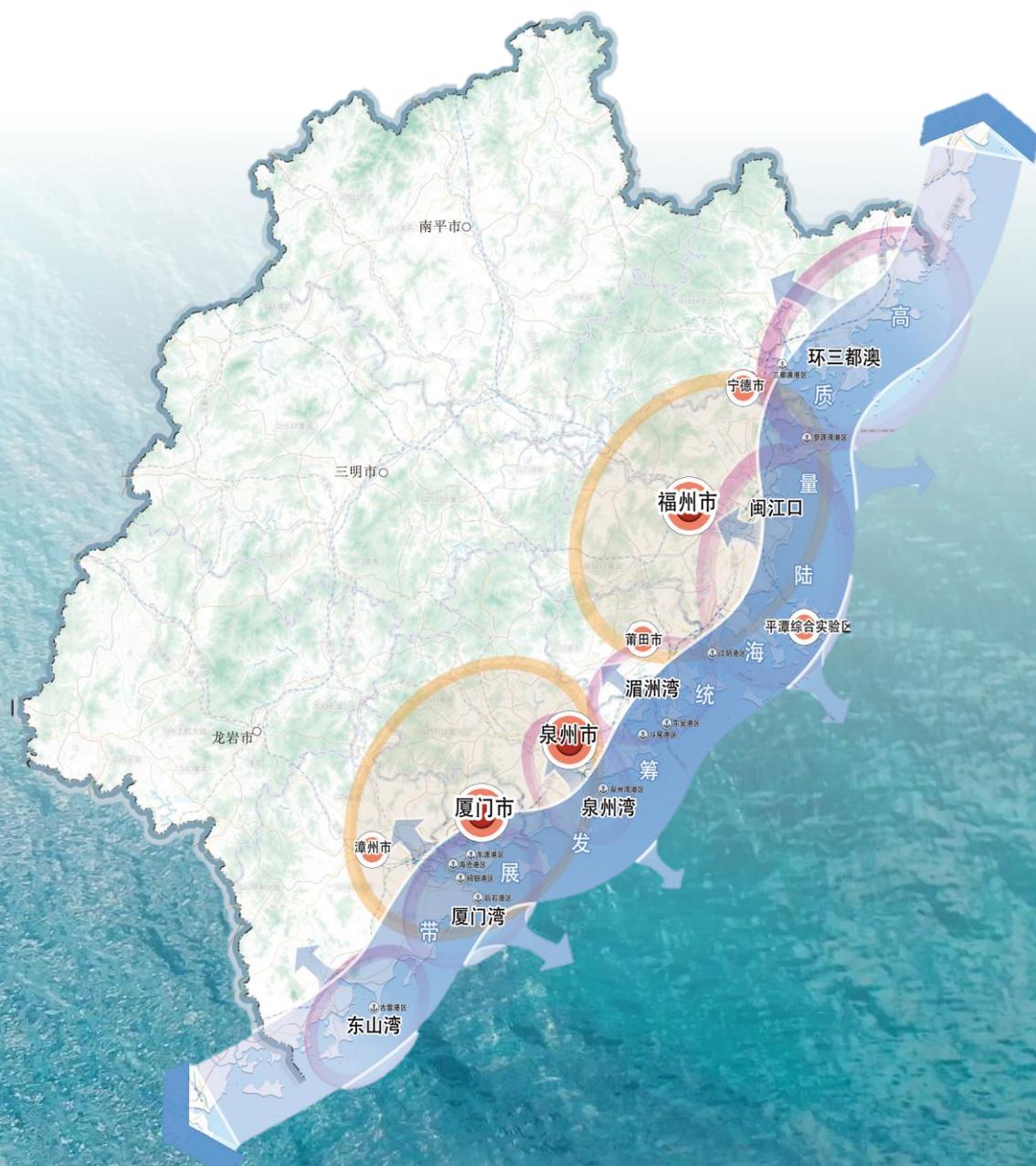
构建“一带两核六湾多岛”的总体格局

一带： 高质量陆海统筹发展带；

两核： 福州、厦门两大中心城市为核心；

六湾： 环三都澳、闽江口、湄洲湾、泉州湾、厦门湾、东山湾；

多岛： 分类指导有居民海岛发展和提升，加强无居民海岛保护。



2.1 海岸带空间总体格局

一带

建立以近岸海域和临海乡镇为主的高质量陆海统筹发展带，合理利用优良的港口资源，整合建设现代化港口集群和高端临港临海产业基地，合理安排滨海旅游和海洋渔业等空间。加强海洋可再生资源合理利用，强化海底光缆管廊保护，重点保护岛礁生态系统和重要海洋经济鱼类“三场一通道”；提高灾害防御能力，统筹陆源污染防治、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。

两核

以福州、厦门两大中心城市为核心，以厦门经济特区、福州新区、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战略平台为依托，打造海洋强省双核引擎。



2.1 海岸带空间总体格局

六 湾

加快推进环三都澳、闽江口、湄洲湾、泉州湾、厦门湾、东山湾六大湾区建设。做好湾区经济文章，推动各湾区优势凸显、布局合理、功能互补和差异化发展，打造产业集聚、科技密集、交通汇集、城市群集、生态优良的现代化湾区。

多 岛

分类指导有居民海岛发展和提升，推进海坛岛、东山岛、湄洲岛、琅岐岛、南日岛、粗芦岛等海岛综合开发；发展海岛生态旅游、海岛生态农业等特色产业；支持偏远海岛基础设施提升。加强无居民海岛保护，适度利用无居民海岛。



2.2 区域协调

推进“海丝”融合发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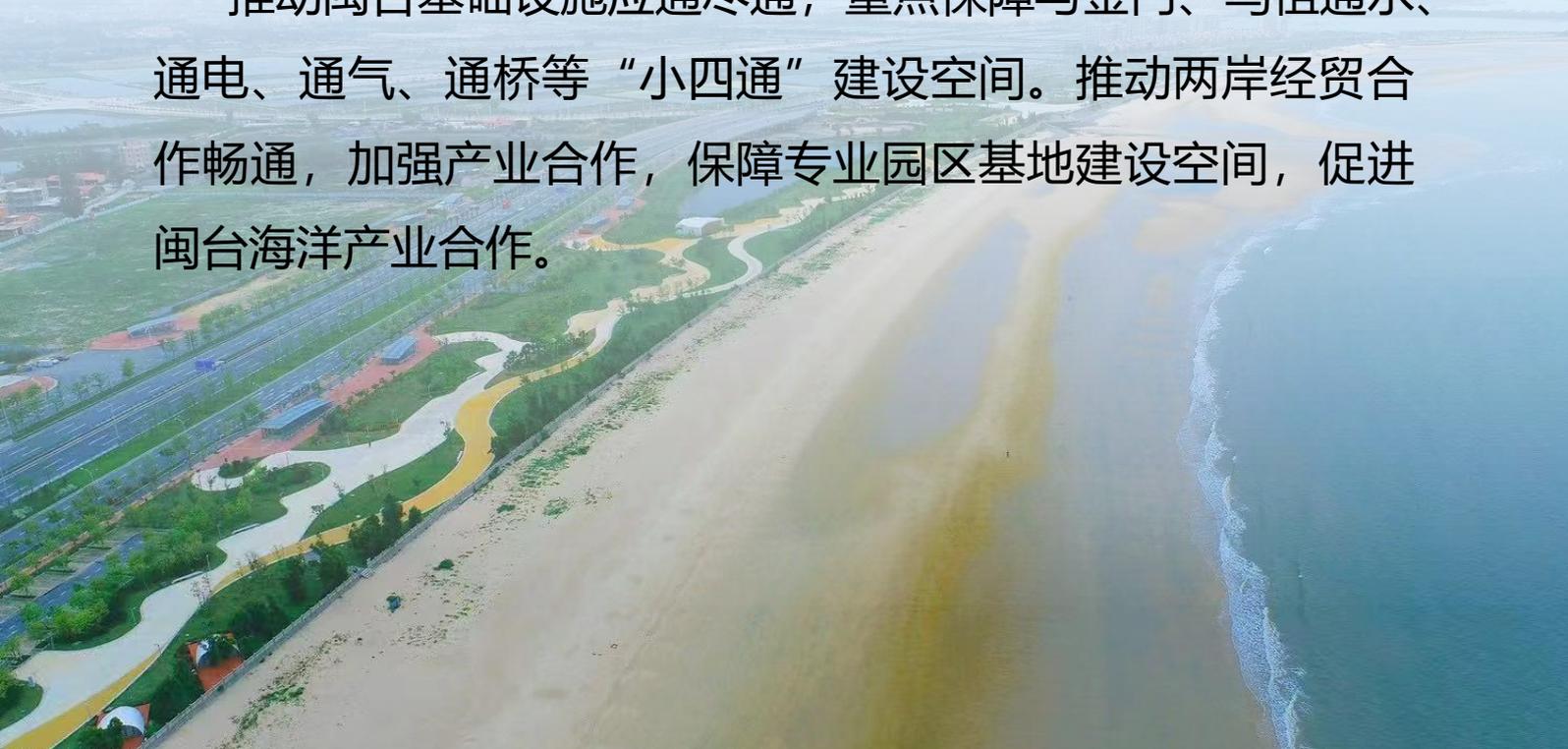
围绕“一带一路”倡议和“海丝”核心区建设，加强与“海丝”沿线国家和地区的投资贸易合作，聚焦关键通道、节点城市和重大项目，保障海洋港口、交通干线、物流基地和口岸通关设施建设空间。

加强沿海省际协作

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，打造区域协作发展共同体，深入推进闽浙交界地区合作；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，保障跨地区基础设施等空间供给，加快推动闽粤经济合作区建设。

深化闽台融合发展

推动闽台基础设施应通尽通，重点保障与金门、马祖通水、通电、通气、通桥等“小四通”建设空间。推动两岸经贸合作畅通，加强产业合作，保障专业园区基地建设空间，促进闽台海洋产业合作。



海洋空间资源 分区分类管控

3.1 海洋功能分区

3.2 海岸线资源管控

3.3 无居民海岛分类保护

3.4 滨海空间合理利用



3.1 海洋功能分区

依据海域自然环境特征、自然资源禀赋、海域开发利用现状、环境保护要求，统筹沿海经济带发展战略宏观需求，规划海域划分三类主导功能区。对各类海洋功能区从空间用途准入、利用方式、保护等方面提出要求。

海洋生态保护区

海洋生态控制区

海洋发展区

渔业用海区

交通运输用海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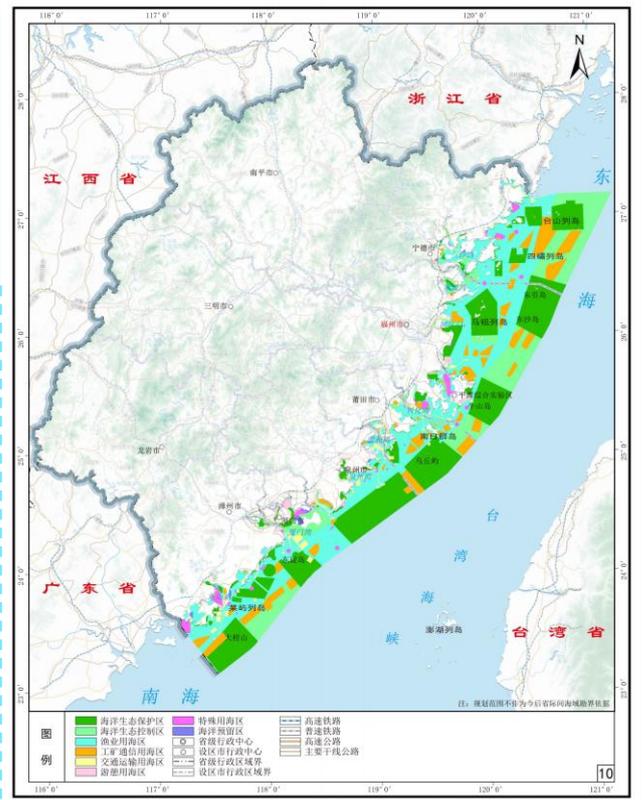
工矿通信用海区

游憩用海区

特殊用海区

海洋预留区

福建省海洋功能分区规划图



3.2 海岸线资源管控

根据海岸线自然资源条件和利用需求，将大陆海岸线分为严格保护、限制开发和优化利用进行分类管控。严格落实自然岸线保有率制度，强化海岸线两侧陆海统筹管理。

3.3 无居民海岛分类保护

无居民海岛划分为生态保护类、生态控制类和海洋发展类三种类型，其中，生态保护类和生态控制类以保护海岛资源为主，海洋发展类根据主导用途的不同，细分为农林牧渔用岛、工矿通信用岛、交通运输用岛、游憩用岛、特殊用岛和其他海岛六种类型。有序推进已有用岛活动规范化管理。



3.4 滨海空间合理利用

陆海协同合理利用滨海空间资源

统筹陆海资源开发，提升集约高效用地用海水平，合理优化滨海空间结构和布局，积极盘活存量土地资源，支持多方式、多用途兼容和空间复合利用方式。

优化盐碱地、废转盐田利用结构

明确盐碱地、废弃盐田空间，加快推进用途转制，提高废转盐田多源效益。

严控围填海

加快盘活存量围填海，积极引导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在相关区域内落地。除国家重大项目外，全面禁止围填海。



保护海岸带生态环境

4.1 构建海岸带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

4.2 开展海岸带生态修复

4.3 防治海岸带环境污染



4.1 构建海岸带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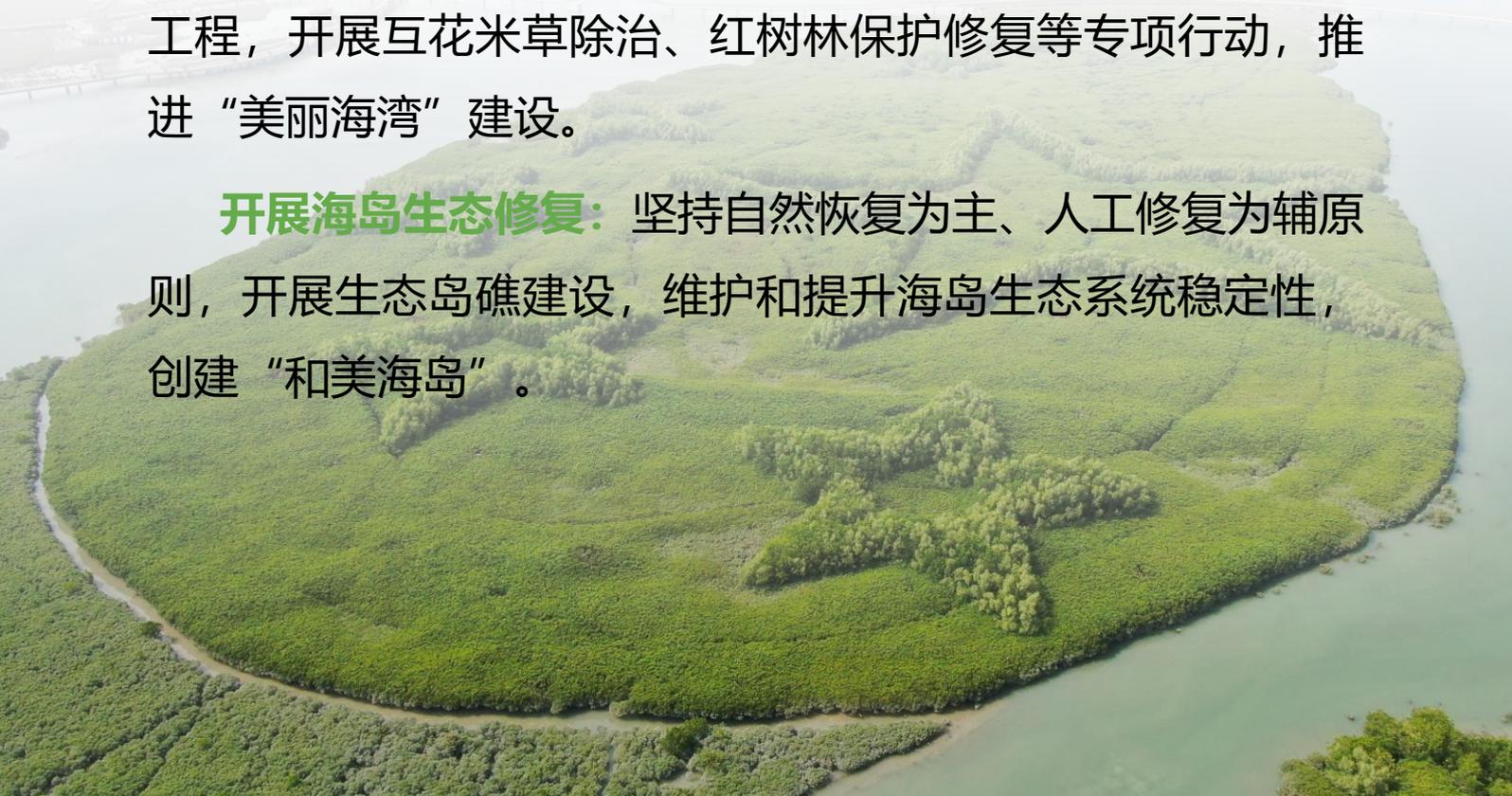
构建以海岸带海洋生态安全格局，强化流域和入海生态廊道的整体性保护，加强沿海防护林、红树林、珊瑚礁、重要滨海湿地、岛礁等典型海洋生态系统保护，加强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，推进自然保护地建设。

4.2 开展海岸带生态修复

推进海岸生态修复：加强侵蚀岸线和岸滩修复、沿海防护林建设、滨海湿地保护修复等，构建结构完整、功能稳定、防护有效的海岸带生态安全屏障。

加强重点海湾河口生态修复：加强“流域-河口-近岸海域”生态环境综合整治，推进实施‘蓝色海湾’整治行动等重大工程，开展互花米草除治、红树林保护修复等专项行动，推进“美丽海湾”建设。

开展海岛生态修复：坚持自然恢复为主、人工修复为辅原则，开展生态岛礁建设，维护和提升海岛生态系统稳定性，创建“和美海岛”。



4.3 防治海岸带环境污染



推进陆源污染协同治理



强化海上污染分类防治



加强海漂垃圾综合治理



强化海洋工程海洋倾废环境监管



优化生产空间布局

5.1 构建富有竞争力的海洋产业体系

5.2 加强产业布局优化



5.1 构建富有竞争力的海洋产业体系

聚焦海洋经济，做大做强海洋渔业、绿色石化、临海冶金、海洋信息、航运物流、滨海旅游六大主导产业；培育壮大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、海洋工程装备、海洋环保、海洋能源、邮轮游艇、海水淡化等六大海洋新兴产业，形成富有竞争力的现代海洋产业体系，建设海洋强省。



5.2 加强产业布局优化

以六大湾区和各类园区为载体，持续巩固海洋优势产业，培育壮大新兴产业，推动各地产业差异化和重点产业集聚发展，形成“产业集群+重点园区”的网络化产业空间布局，打造以福州、厦门为海洋强省双核引擎，宁德、莆田、泉州、漳州和平潭错位发展的海洋产业空间格局。



提升海岸带生活空间品质

6.1 海岸带城乡协调发展

6.2 提升滨海生活品质

6.3 促进滨海旅游发展



6.1 海岸带城乡协调发展

构建渔业型、文旅产业型、新兴产业型的滨海小镇建设体系。



建设渔业发展型、休闲旅游型和
文化传承型的美丽渔村。

按照综合开发类、特色开发类及
海洋生态类等类型推进“和美海
岛”建设。



6.2 提升滨海生活品质

建设绿色人文亲海空间

保障公众亲海空间，优化滨海慢行系统空间布局，建设较高价值的滨海旅游区，提升滨海公共空间品质和活力。

塑造多层次滨海景观

以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为核心，挖掘人文与自然景观资源，塑造历史古城风貌区、滨海特色风貌区和现代都市风貌区，弘扬福建文化与自然魅力。

加强自然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

加强妈祖信俗、传统滨海村落、渔家传统技艺等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利用；加强水下文化遗产保护。



6.3 促进滨海旅游发展

打造滨海休闲景观带：建设渔家海岸、闽都文化、妈祖文化、海丝文化、船政文化、海岛等各具特色的旅游区；打造1号滨海风景廊道、闽东山水廊道、闽都特色廊道、晋江多元廊道和海丝魅力廊道等五条旅游廊道。

加强滨海旅游空间保障：优化滨海旅游区资源配置与利用，探索滨海旅游资源组合供应，加快生态产品价值实现。完善旅游基础设施，提高游客到达便捷性；合理利用沙滩资源，发展海域水上运动项目。



提高防灾减灾能力

7.1 强化防灾减灾能力建设

7.2 提高灾害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



7.1 强化防灾减灾能力建设

○ **加强海岸防洪防潮工程建设：** 构筑完善的沿海防洪防潮减灾体系、推进海堤除险加固及生态化建设，提高沿海地区防洪防潮能力。

○ **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：** 提升沿海基干林带生态防护功能，营造新防护林，更新老化基干林带。

○ **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建设：** 沿海中北部重点防治崩塌、滑坡、泥石流；沿海南部重点防治海岸侵蚀。



7.2 提高灾害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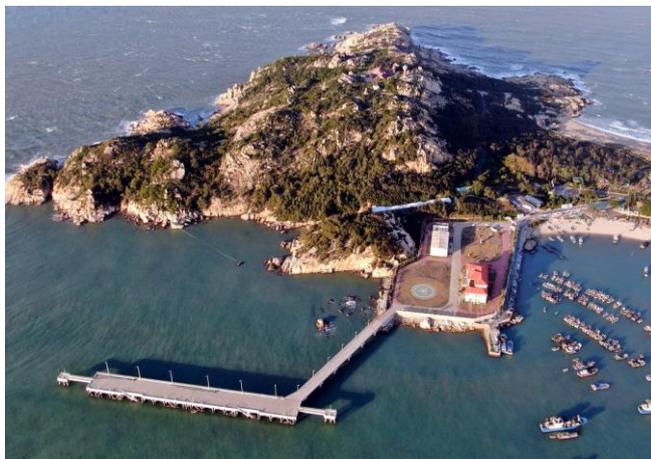
完善灾害监测系统，加强灾害预报预警服务，提升预警预报服务保障能力。



提升和改造综合防灾避难场所建设、救助避难基础设施、海上搜救等协同协作机制。



加强应急管理队伍建设，加强联防联控机制建设，提升灾害预警和处置能力。



加强海岸带综合管理

8.1 健全基于生态系统的综合管理机制

8.2 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

8.3 规划实施保障



8.1 健全基于生态系统的综合管理机制

建立陆海统筹机制和综合治理体系

完善海域资源市场化配置

加强海洋保护和开发利用管理

8.2 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

探索建立
海洋生态
产品价值
核算制度

创新海洋
生态产品
价值实现
路径

建立完善
的海洋生
态补偿机
制

深入开展
海洋碳汇
关键技术
研究

开展海洋
碳汇交易
和碳中和
试点



8.3 规划实施保障

组织协调保障：加强对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管理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组织、协调。

规划实施管理保障：加强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指标、功能分区、陆海一体化区域等要素的有效传导。涉海专项规划应当符合本规划确定的总体布局 and 开发保护要求。

评估和监督考核：定期开展规划指标的落实情况核查。规划成果纳入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；定期评估规划实施情况。

